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77

矿山名称	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晴隆县马场乡坳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2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晴隆县马场乡坳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种	无烟煤、贫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840万吨=852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捌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9号），该矿山由晴隆县马场乡坳田煤矿与兴仁县屯脚镇益发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晴隆县坳田煤矿范围，兴仁县益发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晴隆县坳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21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79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718.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682\text{万吨}=545.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08\text{万吨}=172.8\text{万元})=718.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169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晴隆县坳田煤矿申请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晴隆县马场乡坳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21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晴隆县坳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63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51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贫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76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煤炭资源储量后为2840万吨（3630万吨-790万吨=2840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8520万元（3元/吨 \times 2840万吨=8520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